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08月0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年08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、審查與協調本院各系所之課程教學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共同原則設置「醫事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統籌規劃本院通識教育課程。  
二、協調本院次專長學程課程。  
三、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劃。  
四、規劃協調其他有關本院之課程教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與各學系主任(系所合併計算)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科與所代表分別為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：  
一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學會會長。  
二、業界代表：各系(所)推薦業界人士，由院長指派擔任之。  
三、其他相關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設召集人一人，人選由院長指派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